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4年2月25日

主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大學院
校學生實習計畫」，敬邀本校學生提出申請，請 核示。

說明：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 二、實習期間：104年7月1日至31日、8月1日至31日，或以4
週為一單位。
- 三、連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3753。

擬辦：

- 一、已將來文訊息於2月25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知悉。
- 二、文陳閱後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詩欣	0225 135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機關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6樓

承辦人：楊文賢

電話：04-22289111#53756

傳真：04-25270739

電子信箱：wen9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綜字第104001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0011223A00_ATTCH1.doc、ATTCH2 0011223A00_ATTCH2.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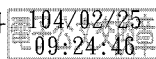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開放大學院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學習水利相關實務，特訂定旨揭計畫，申請程序及實習期間相關權義請詳閱計畫書。
- 二、104年度本局暑期實習學生第一梯次(7月份)名額10名，第二梯次(8月份)名額10名，惠請 協助推薦，至紉公誼。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一、目的

為開放大學院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實習水利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期間：10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8 月 1 日至 31 日，或以 4 週為一單位。

三、實習內容：學習水利工程規劃管理及養護、水土保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等水利相關實務。

四、申請程序及資格

（一）本局於每年 3 月由綜合企劃科調查各業務單位提供需求實習學生之名額，4 月上旬前函請設有與本局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推薦實習學生，推薦之實習學生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大學院校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函後，於 4 月 30 日前填造申請表及實習計畫（如附件 1 及附件 2）並檢附前 1 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由本局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轉送本局相關業務單位評分（評分表如附件 3），再由本局組成小組審核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經核定後，本局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函請相關大學院校通知實習學生，依本局規定日期向本局綜合企劃科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五、報到及差勤管理

（一）本局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如附件 4），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工作教導與分派、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實習學生報到時請備妥 1 吋彩色相片 3 張或電子檔，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

（二）實習學生應在本局分配之單位實習，不得中途請求變更，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

（三）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局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曠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 4 分之 1。

（四）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如附件 5）。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再補填請假單。

六、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各大學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時出示保險證明文件。

（二）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相關膳宿、交通工具、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



- (三) 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局公務上一切機密，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
- (四)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實習學生應簽署切結書(如附件 6)

七、成績考評

- (一)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由本局各相關單位之輔導人員根據「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如附件 7)所列之訓練、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工作表現及實習報告(格式如附件 8)等項目予以評分，經各單位主管核定，並於各階段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將評分表逕送本局綜合企劃科所彙整陳核後，函復各相關學校。
- (二)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局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
- (三)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局得終止其實習：
 -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
 -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 者。
 - 3. 曠勤(課)超過 2 日(含)者。
 -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
 -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者。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

學校名稱				貼照片處	
系所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同意收到本局宣導資料 ☐ 是 ☐ 否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聯絡地址					
申請實習單位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實習期間	☐ 7 月 ☐ 8 月 ☐ 實習學分需求週數： 週				
申請日期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應 台端申請至本局各業務單位暑期實習、訓練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科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局綜合企劃科電話 22289111 分機 53753。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					

備註：1.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

2.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綜合企劃科（以親自送達日或郵戳為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綜合企劃科收。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

校系 _____ 姓名 _____

一、對本局的認識

二、實習目的

三、實習項目

四、實習目標與期望（最少 5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遴選評分表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校系 _____

貼照片處
(1 吋)

評分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實習計畫（80%）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且內容詳細明確者 65-8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但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50-65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但內容詳細明確者 35-5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且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20-35 分 * 無實習計畫者 0 分
科系（10%）		* 水利、水保、土木及污水相關科系者 10 分 * 與實習業務相關科系者 10 分 * 其他科系者 8 分
具相關證照（10%）		* 具工程技師證書者 10 分 * 具 1 張甲級證照者 7 分，多 1 張甲級證照加 2 分，多 1 張乙級證照加 1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但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 具 1 張乙級證照者 5 分，多 1 張乙級證照加 1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但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 具 1 張丙級證照者 3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 * 無證照者 0 分。
合計		

評分單位 _____

評分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件 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

單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週次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輔導員 (科長/主任)
實習	1		
	2		
	3		
	4		

說明：1.各階段實習請受理單位依業務特性及 7-8 月重要工作排定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大綱並據以執行。

2.各單位受理實習學生超過 2 個（含）以上者，若實習內容不同請分別填寫本表，並標示（A）（B）...予以區別。

附件 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附件 6

實習學生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學校學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實習，經徵得家長同
意，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

- 一、實習期間絕對遵守 貴局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
與工作分配。
- 二、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實習期滿時交代不清、虧欠公款、公物
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
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
開啟或使用，違者自行負責，倘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四、實習期間，應自行投保意外險，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倘因個人
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
- 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貴局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
損或隱匿，離局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
致貴局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局支領任何津
貼。

以上具結屬實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

實習單位：

學校名稱：

實習學生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備註
實習成績	出勤情形 (25 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勤或不假外出者，每小時扣 0.5 分。(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勤論) 2.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每小時扣 0.1 分。 ※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 1/4 或曠勤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學習態度 (20 分)		1. 積極認真，15 分~20 分。 2. 良好，10 分~14 分。 3. 尚可，6 分~9 分。 4. 不佳，0 分~5 分。 ※評分>15 或≤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工作表現 (20 分)		1.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15 分~20 分。 2. 自動自發辦事有條不紊，10 分~14 分。 3. 認真勤慎，6 分~9 分。 4. 工作態度被動，3 分~5 分。 5. 工作績效不佳，0 分~2 分。 ※評分>15 或≤2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報告 (35 分)		1.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30 分~35 分 2.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25 分~29 分。 3. 內容尚可，20 分~24 分。 4. 內容與實習計畫關聯性低，15 分~19 分。 5.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0 分~14 分。 ※評分>30 或≤1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報告於第 4 週週三前繳交，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小計		輔導員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合計			

※總成績(評分合計)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

附件 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報告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單位 _____

一、實習內容

二、實習收穫與心得（最少 6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三、建議事項

說明：本實習報告共分 3 大項目（1 式 2 份），實習學生可依各自實習狀況撰寫，並於第 4 週或第 8 週週三前繳交報告予實習單位輔導員，實習報告每逾期 1 日者扣實習報告成績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104年度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大專院校暑期實習生各科需求人數及需求專長彙整表

科室	梯次	需求人數	需求專長
水利工程科	7 月	1	土木、水利
	8 月	1	土木、水利
水利工程養護科	7 月	1	土木、水利
	8 月	1	土木、水利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7 月	1	土木、水利或資料管理
	8 月	1	土木、水利或資料管理
水利管理科	7 月	1	水利工程相關
	8 月	1	水利工程相關
水利規劃科	7 月	1	建築、景觀設計
	8 月	1	建築、景觀設計
大地工程科	7 月	1	水保
	8 月	1	水保
坡地管理科	7 月	1	水保
	8 月	1	水保
防災工程科	7 月	1	土木、水利、水保
	8 月	1	土木、水利、水保
污水工程科	7 月	1	土木
	8 月	1	土木
污水營運科	7 月	1	環境工程
	8 月	1	環境工程

